



书名：施工企业会计

ISBN：978-7-307-15090-4

作者：李平 卓义容

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

定价：39.80元

前 言

施工企业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分支。本书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有关的财会、税法法规等,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施工企业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理论和方法。

在本书中,针对施工企业的生产特点,除详细介绍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所有者权益等一般性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外,更结合施工企业的行为特点,重点介绍了施工企业的工程施工成本等业务的会计核算。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应用技术学院的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及相关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工程管理人员及会计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大量的规范、专业文献和资料,在本书中未一一注明出处,在此,特别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模块 1

总 论

- ◎ 项目一 施工企业概述 1
- ◎ 项目二 施工企业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与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6
- ◎ 项目三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9
- ◎ 思考练习题 19

模块 2

货币资金

- ◎ 项目一 库存现金 20
- ◎ 项目二 银行存款 22
- ◎ 项目三 其他货币资金 26
- ◎ 思考练习题 28

模块 3

存 货

- ◎ 项目一 存货概述 31
- ◎ 项目二 原材料 36
- ◎ 项目三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6
- ◎ 项目四 存货的清查盘点与期末计量 54
- ◎ 思考练习题 57

模块 4

固定资产

- ◎ 项目一 固定资产概述 61
- ◎ 项目二 固定资产的取得 64
- ◎ 项目三 固定资产的折旧 68
- ◎ 项目四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72
- ◎ 项目五 固定资产的处置、盘点与期末计价 73
- ◎ 项目六 临时设施 76
- ◎ 思考练习题 79

模块 5

工程施工成本

◎ 项目一 工程施工成本概述	82
◎ 项目二 建造合同成本	86
◎ 项目三 辅助生产	92
◎ 项目四 机械作业	97
◎ 思考练习题	100

模块 6

债权债务

◎ 项目一 应收及预付款项	103
◎ 项目二 应付及预收款项	111
◎ 项目三 内部往来的核算	119
◎ 思考练习题	121

模块 7

职工薪酬

◎ 项目一 职工薪酬概述	123
◎ 项目二 工资	124
◎ 项目三 其他职工薪酬	129
◎ 思考练习题	130

模块 8

所有者权益

◎ 项目一 实收资本	134
◎ 项目二 资本公积的核算	135
◎ 项目三 留存收益的核算	136
◎ 思考练习题	138

模块 9

收入、费用与利润

◎ 项目一 收入概述	141
◎ 项目二 建造合同收入及费用	142
◎ 项目三 利润	155
◎ 思考练习题	158

模块 10

会计报表

◎ 项目一 会计报表概述	161
◎ 项目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163
◎ 项目三 成本费用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181
◎ 思考练习题	189

参考文献

.....	192
-------	-----

总 论



项目一 施工企业概述

施工企业（也称“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是指那些主要从事建筑、设备安装和其他专门工程的生产企业，包括各种土木建筑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基础工程公司、冶金工程公司、电力建设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装修和装饰工程公司等。施工企业是我国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施工企业的分类

施工企业属于基本建设的基层生产单位，它既担负着各物质生产部门所需房屋和构筑物的建造、改造和各种设备的安装工作，也承担着非物质生产部门所需房屋、公共设施和民用住宅等的施工任务。按照生产经营范围的不同，施工企业可以分为工程总承包企业、建筑施工承包企业、专项分包企业三类。

工程总承包企业是指为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建设咨询和监理等全过程服务的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从设计到施工的一体化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也可以将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一般是人员总量较少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不直接拥有施工队伍和大型施工装备等，但集中了大量工程建设全过程的专家。这类企业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技术进步的产物，经营范围广、营业额大、数量不多但能量较大，是建筑业中的“龙头”企业。

建筑施工承包企业是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与施工管理的企业。施工承包企业可以通过投标直接从建设单位取得工程建设项目，也可以从工程总承包企业通过工程分包取得工程项目。建筑施工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包的施工项目自行组织施工生产，也可以将所承包施工项目中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大、门类多，一般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建筑业中的主体骨干企业。

专项分包企业是指从事工程施工专项分包活动的劳务型企业。专项分包企业只能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或施工承包企业提供相关专业工种施工的劳务，一般不能单独承包工程。这类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此外，按照经营组织形式的不同，施工企业可以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按照组织规模的不同，施工企业可以分为大型施工企业、中型施工企业和小型施工企业；按照企业资质等级的不同，施工企业可以分为一级资质企业、二级资质企业、三级资质企业、四级资质企业、非等级资质企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许多施工企业不再是过去那种所有制形式单一、单纯从

事建筑安装工程的企业，已发展成为以建筑安装和其他专门工程作业为主，实行多种经营的经济组织。

二、施工企业的经营方式

施工企业的经营方式，是指施工企业向建设工程的投资者或施工服务的对象（即建设单位）提供建筑产品或服务的方式，也是施工企业获得工程任务并组织其建设所采取的经营管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大型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都必须进行招标。招投标方式是一种竞争性的经营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施工企业的具体经营方式有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一）按照合同取费方式分类

按照合同取费方式的不同，施工企业的具体经营方式可以分为总价承包、单价承包和成本加成承包三类。

总价承包是指施工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商定的总造价承包工程。这种形式是以设计图纸和工程说明书为依据，根据工程数量计算出工程总造价后进行承包。即把全部工程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多不退、少不补。在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论工程量、设备及材料价格、工资等是否发生了较大变动，除非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的承包内容，否则承包企业一般不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和改变。采用这种方式，对建设单位来说，有利于控制和节约投资，也比较简便。对施工企业来说，如果设计图纸和工程说明书相当详细，对施工现场情况的了解十分详尽，能据以精确的估算工程造价，签订合同时考虑得比较周全，一般不会有太大的风险，也是一种比较简便的承包方式；如果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书不够详细，由于存在不可预见的工程和费用，价格、工资升降等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施工企业就需要承担较大的风险。这种经营方式适应有较大把握承建的一般中、小型工程。

单价承包是指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的一定计量单位议定固定单价，然后再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汇总计算工程总造价，并据以结算工程价款。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工程总量事前难以准确计算或变动较大的工程，如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等。这种方式对建设单位来说，可以简化招标工作，但不宜控制投资总额；对施工企业来说，不需承担重大风险，只要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就能增加盈利。

成本加成承包是指施工企业按照工程实际成本加上一定数额的酬金作为工程总造价，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据以结算工程价款。其中的酬金一般由管理费、利润和奖金组成，酬金既可以按照工程实际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计算，也可以按照商定的一笔固定数额计算。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施工条件不正常的情况等。这种方式对建设单位来说，不易控制投资总额；对施工企业来说，可以确保其利润。

（二）按照承包者所处的地位分类

按照承包者所处地位不同，施工企业的具体经营方式可以分为独立承包、总分包和联合承包三种方式。

独立承包是指某个施工企业完全利用自有的能力承包一项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任务。独立承包一般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规模较大或者工程的规模较小以及技术要求比较简单的工程和修缮工程等。

总分包是指通过总承包和分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总承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生产任务委托给一个施工企业总承包，以明确责任和便于施工现场的统一领导。负责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企业对承包的全部工程必须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建设单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统一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分包是指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需要，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将一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承担。分包出去的工程，通常是某些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打桩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件吊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一般不与建设单位发生直接的经济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规定，在工程总包与分包工程中，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联合承包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施工企业联合起来承包的一项工程，共同对建设单位负责的一种经营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参加联合承包的各施工企业仍是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只有在共同承包的工程项目上，根据预先达成的协议，承担各自的义务，分享各自的收益，包括投入资金的数额、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派遣、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分摊、利润的分享以及风险的分担，等等。一般情况下，联合承包各方应签订联合承包合同，明确各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互协作、违约责任的承担等条款，并推选出承包代表人，同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各承包方共同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有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一般的中、小型建筑工程或结构不复杂的工程无需采用联合承包的方式，这样可以有效避免由于联合承包方式过多而造成管理上的混乱。

（三）按照材料供应方式的不同分类

按照建筑材料提供方式的不同，施工企业的具体经营方式可以分为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和包工部分包料三种方式。

包工包料是指承包单位既负责承包工程的施工又负责供应承包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包工不包料是指承包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全部由发包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供应，承包单位只负责工程的施工。包工不包料实际上是劳务承包，承包单位投入的主要是劳务以及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只对劳务负责，风险较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综合管理力量相对较弱的施工企业。包工部分包料是指承包单位只负责承包工程的施工和供应承包工程所需的一部分建筑材料，其余的建筑材料则由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负责供应。

此外，在施工承包中，还包括专业承包和专项承包。专业承包是指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或有特殊技术要求工程的承包，如：设备安装工程等；专项承包是指如：土石方、打桩、基础等工程的承包。这些工程由于专业性较强，一般由相关的专业承包单位承包。

三、建筑产品与施工生产的特点

施工企业是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各种生产和非生产性建筑产品的物质生产部门，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是施工企业的主要生产活动，其产品一般为不动产。施工企业是国民经济中一个特殊的行业，其产品本身具有不同于其他行业企业产品的特点，而这一特点也决定了施工生产的特殊性。

(一) 建筑产品的特点

1. 固定性

所有的建筑产品，不论其规模大小，坐落何方，它的基础部分都是与大地相连的，始终是与大地不分的，位置一经确定，就只能始终在那里发挥作用，不能移动。如：工厂建造在固定的厂址，车道修筑在固定的路基，高楼大厦奠基于平地。有些建筑产品，如：人防工程、涵洞、隧道、石油井、煤井、地下铁道、水库、窑洞住宅等，本身就是土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固定性，正是建筑产品与其他生产部门的物质产品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点。

2. 多样性

建筑产品的功能是根据社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而决定的，它不仅满足社会生产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还要满足人们对建筑产品美观上的要求，同时还要受建筑性质、地理条件、民族特征、风俗习惯、社会条件等影响。每项建筑产品都有明确的特定用途，按建设单位对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工艺流程的特定要求来兴建。建筑产品的功能不同，其建设规模、结构、内容、标准、式样等方面也各不相同。即使建筑产品的使用功能和建筑类型相同，但在不同的地点建造，也会因建造地点的自然条件、资源条件和社会条件的不同而表现出差异。

3. 形体庞大

一个工程项目，往往是按照一个总体设计建造出来的，它是由许多单项工程组成的工程配套、项目衔接的固定资产体系。即使是单一项目的建设工程，由于功能复杂，建设起来也是工程量浩大，需占用广阔的空间，消耗大量的物资资源和人力资源，建筑产品形体庞大的特点是一般工业产品所无法与之比拟的。

4. 使用寿命期长

建筑产品一经建成，竣工投产或交付使用后，可以在很长的时间内发挥固定资产的作用。一幢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无论是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还是砖木结构，少则可以使用十几年，多则使用数十年甚至上百年才丧失其使用价值。

(二) 施工生产的特点

建筑产品的特点直接影响到施工生产的组织、工艺和经济等各个方面，决定着施工生产的特点。一般来讲，施工生产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流动性

由于建筑产品的固定性，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和施工机具经常处于流动状态。这种流动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不同工种的工人要在同一建筑物的不同部位上进行流动施工，从一个施工生产阶

段转移到另一个施工生产阶段，即施工人员和机具要随着施工部位的不同而沿着施工对象上、下、左、右、前、后流动，不断地变换操作场所。

(2) 生产工人要在同一工地不同的单位工程之间进行流动施工。

(3) 企业的施工队伍要在不同工地、不同地区承包工程，进行区域性流动施工，即工程完工后，生产者和施工机具要随施工对象坐落位置的变化而迁徙流动，从一个工地转移到另一个工地或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

另外，施工生产一般是顺序施工，基础、结构、屋面、装修等各阶段虽然也可以交叉作业，但制约性很大。随着构配件预制工厂化和现场施工装配化的发展，许多操作可以在空间上同时进行，平行作业或立体交叉作业，大大减轻了施工生产的流通程度，但是，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施工生产的流动性。

2. 单件性

建筑产品的固定性和多样性，导致了施工生产的单件性。特别是施工企业是根据用户（建设单位）的需要，按订单组织生产的，建筑产品的功能和形式随建设单位的实际需要不同而各不相同。每项建筑产品都是在特定的地理环境中建造的，几乎每一项建筑产品都有其特定的建设目的和用途，都有其独特的形式和结构，因而就需要有一套单独的设计及图纸，在建造时需要根据不同的设计，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法和施工组织。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工程或采用标准设计，也会由于建筑产品所在地点的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差异，能源、交通运输、材料和设备供应等资源条件以及人文、民族、风俗习惯等社会条件的不同，在建造时往往也需要对设计图纸以及施工方法和施工组织等作适当的改变。此外，建筑等级、建筑标准和施工技术水平的不同，也会导致工程建设的差异。因此，施工生产具有千差万别的单件性，很少（有可能）全部按照同一模式进行完全重复性质的生产。

3. 长期性

建筑产品的施工生产过程是一个规模大、消耗多、周期长的生产性消费过程。由于建筑产品构造复杂、形体庞大，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要占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一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往往要花费数千万元、上亿元甚至百亿元以上的投资。因此，客观上决定了施工生产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都要跨年度施工，一个大中型建筑项目往往需要数年、十几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建成。另外，由于工程固定在一定的地点，使施工生产只能相对局限于一定的工作场所，按照一定的施工顺序、施工过程和施工工序组织立体交叉作业和平行流水作业，这就不能不影响到施工生产周期。不像工业产品，大多因体积较小、生产周期较短，一般是边投入边产出，建筑产品必须等到整个施工生产周期终结，才能生产出独立的最终建筑产品。

4. 受自然气候条件影响

建筑产品由于位置固定、体积庞大、其生产一般是在露天进行，并且高空、地下、水下作业多，直接承受这些自然气候条件变化的制约。如：冬季、雨季、台风、高温等气候，会给组织施工带来许多问题，常常影响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使施工生产缺乏连续性、节奏性、均衡性，较难实现均衡生产。另外，每个建筑物和构筑物所在地点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也对施工生产起着很大的制约作用。因此，施工企业必须正确制定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搞好安全生产，努力创造条件，组织均衡施工，力争把自然气候条件对施工生产的影响或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四、施工生产的组织管理与会计核算

由于建筑产品的类型繁多,施工企业要根据建设单位的特定要求,按照专门用途的工程组织施工生产经营。同时,建筑产品地点的固定性和施工生产的流动性造成施工企业管理环境的变化大,可变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多。特别是施工企业承担国外施工任务,则环境更为复杂、更加特殊,管理工作的难度更大。管理环境的多变,导致施工生产经营的预见性、可控性比较差。施工生产没有固定不变的施工方案,需因工程、地点、时间而异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来指导施工,并根据施工计划单个地供应材料。因此,施工生产需要个别地组织,单个地进行。在此背景下,项目法施工成为施工企业组织生产管理的一种主要方式。

所谓项目法施工,是指施工企业按工程项目设置施工组织机构,组建施工队伍,项目完成后,其组织机构随之撤销的工程管理方式。项目法施工要建立以项目经理部为主要组织管理形式的施工生产管理系统,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法施工实行企业内部承包制,用以确立项目承包者与企业、职工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在合同管理方面,企业总经理一般要授予项目经理较大的权力,以便处理与合同各方的关系。

由此可见,项目法施工是以工程项目为对象,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中心,以经营承包责任制为基础,以经济合同为手段,按照工程项目的内在规律和施工需要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成本等实行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达到全面实现项目目标,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的一种科学管理模式。在项目法施工下,施工企业面对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工期长短各不相同的工程项目,只能根据项目的需要配置资源,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情况的变化予以调整,对施工过程中的生产要素投入在时间上进行动态管理。在这个管理过程中,工程项目成本作为施工企业成本费用的主要部分,一般要占企业成本的90%以上。

施工生产经营管理的方式,决定了施工企业会计具有不同于其他行业企业会计的特点。为了适应施工生产分散、流动性大的特点,施工企业一般会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形成以施工项目为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体系,使会计核算与施工生产有机地结合起来,以调动所属各级施工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及时满足施工生产管理的需要。因此,正确认识和掌握施工项目会计核算的方法,是学习施工企业会计的关键。



项目二 施工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础与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包括:

(一)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也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会

计主体假设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就施工企业会计来说，作为会计主体的条件包括：

- (1) 具有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源；
- (2) 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 (3) 实行独立核算，提供反映本主体经济情况的会计报表。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并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非法人企业、企业中的某一特定部分、企业集团，等等。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范围；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二)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假设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不会因进行清算、解散、倒闭而不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

会计核算中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是建立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之上的。例如，将支出划分为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等。

在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时，应取消此假设及与此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 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假设是由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的。早期的会计报表只在一个主要经营项目结束后才加以编制。公司的持续经营导致了会计报告的定期性。资本的社会化使会计分期成为必不可少的会计假设。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会计分期可以以一年为标准，也可以采用其他标准。为和计划年度、财政年度一致，我国会计期间以公历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会计年度，具体再划分半年度、季度、月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为了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由于有了会计分期，产生了本期和其他期之间的区别，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记账基准，产生了预收、预付、应收、应付、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某一流通货币为基准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这种基准计量货币一般称为记账本位币。非基准货币和实物单位、时间单位等仍可作为辅助计量手段。在我国，一般施工企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相应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又称为应收应付制，即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是从时间上规定会计确认收入、费用的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期间作为收入和费用的确认期间，而非根据相关款项的支付期间作为收入、费用的确认期间，企业会计统一要求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

三、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一）真实可靠性

真实可靠性（又称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即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这里所说的相关性是指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反馈价值和及时性。

（三）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其可比又分为横向可比与纵向可比。

横向可比是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而产生的，重心在于不同会计主体间会计信息的横向可比。

就会计应用而言，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仅可以提供国内可比的会计信息，同时还可以满足资本国际化的需要。

纵向可比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要求企业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主体若确有必要变更会计程序与会计处理方法，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理由及影响结果。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五）明晰性

明晰性（又称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

的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明晰性要求的具体运用，一般是指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制证和记账必须依据合法、对应清楚、摘要完整；会计报表应该勾稽关系平衡、项目完整、数字准确等。

（六）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的运用，以存在“不确定因素”为前提。如果没有这个前提而任意少计资产和收益或多计负债和费用，则属于设置秘密准备，滥用谨慎性，应视为重大会计差错。谨慎性的运用，还以不影响合理性为前提，即要合理选用不虚增利润和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并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七）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处理。

某类会计事项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这种职业判断一般包括质的判断和量的判断。

对于非重要会计事项，为了简化会计手段的目的，是在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获取成本。

（八）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事项法律形式为依据。



项目三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一、施工企业会计特征

不同于一般工业性企业，施工企业生产任务获得方式具有其独特性，施工企业必须先获得订单，得到工程预付货款，才能组织施工。施工生产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及施工生产的经营特点，决定了施工企业会计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一）施工项目部是独立的会计主体

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一般分为集中核算和非集中核算两种。集中核算就是把整个会计核算工作集中在公司总部财会部门或企业内部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对本部门、本单

位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不进行全面核算，只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对原始凭证进行适当汇总，定期将原始凭证和汇总原始凭证送交企业财会部门加以审核，并据以登记有关账簿。非集中核算又称分散核算，就是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生产单位所发生的经济业务，由各级部门设置并登记账簿，进行比较全面核算。各部门可以单独计算盈亏，编制财务报表，定期报送给财会部门，以便汇总编制整个企业的财务报表。由于施工企业施工生产比较分散，一般采用非集中核算方式，以施工项目部为核算单位，对工程项目的成本及相关费用进行核算。

施工项目部是公司在施工项目所在地设立的代表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施工项目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但它代表法人对具体的施工项目进行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派出机构，在实行项目法管理的情况下，应该作为独立会计主体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施工项目部门可以根据本公司内部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组织会计核算，全面连续地记录施工项目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变化，并定期计算施工项目的损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总部也可以对施工项目的部分资产、负债等业务进行统一核算，以加强公司总部对施工项目的控制作用。

（二）成本核算是施工企业会计的中心任务

尽管施工企业一般都会涉及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金、负债等业务的核算，但是成本核算是施工企业会计的中心任务。由于施工生产的单件性，使其不能根据一定时间内所发生的全部施工生产费用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来计算各项工程的单位成本，而必须按照订单分别归集施工生产费用，单独计算每项工程的成本。同时，由于不同建筑产品之间的差异大、可比性差，其实际成本不便进行比较，故施工单位工程成本的分析、控制和考核不是以可比产品成本为依据的，而是以工程预算成本为依据。即施工项目只能将工程的实际成本和预算成本进行比较，以考核工程成本的升降情况。

建造合同准则规定，建造承包商一般应该以单位合同作为会计核算对象，符合合同合并或合同分立条件的，还要通过合同合并或合同分立来确定会计核算对象。

（三）施工项目需要分段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确认合同收入与费用

由于建筑产品的施工生产周期一般都比较长，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施工单位有必要将已完成预算定额所规定的全部工序或工程内容的分部工程或分部竣工后再进行清算。这就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会计核算工作，正确计算已完工程的预算价值，及时收回工程价款。同时，还应加强对预收工程款的核算和管理，并定期与建设单位（或发包单位）进行清算。另外，由于施工生产周期长，施工单位还需要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分别计量和确认各年度的工程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以确定各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施工企业会计方法的选择需要考虑自然环境

施工单位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临时设施等资产一般都露天存放，而建筑安装工程本身体积庞大，一般也都处于露天作业状态，受气候条件影响自然侵蚀特别大，尤其是在施工条件非常恶劣的情况下，资产耗损更为明显。施工单位会计要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临时设施的摊销方法，使价值补偿能够符合其实际磨损情况。

（五）施工项目部与公司总部内部来往事项频繁

公司总部与施工项目部之间业务往来频繁，包括资金、材料、设备的调拨，也包括成本费用的结转等，各方均需正确及时地记录反映往来事项。在公司总部与施工项目部会计核算中，一般都应设置“内部往来”科目或类似科目，用于记录反映内部往来业务引起的公司总部与施工单位之间债权和债务的变化。

二、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是指一个施工项目从投标到项目完工的全部生产经营过程，以及该工程竣工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相关会计事项与交易的确定与计量。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的大小、施工组织的特点、财务人员的能力以及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等诸多因素，成立相应的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对施工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尽管不同企业施工的组织形式不一样，但通常情况下，都要对施工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施工单位是企业的一个派出单位，会计核算内容主要涉及工程施工的相关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项目。

为了完成各项施工生产任务，施工单位必须拥有或控制一定数量的房屋、建造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材料、货币资金等财产物质。在会计方面，这些财产物资称为资产。施工单位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其中，货币资金是指以货币形态存在于企业，用于购买存货、支付工资，以及支付各种开支的款项，包括库存资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应收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存货是指施工单位在提供建筑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存货，已经形成施工成本但尚未结算的在建合同工程成本等，包括各类材料、在建的建造合同工程等，如果项目不存在辅助生产部门，辅助生产部门的在建产品、半成品、完工产品也属于存货。建筑施工生产中用到的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都属于固定资产。与原材料将自身物质直接投入生产过程形成工程成本不同，固定资产一般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自己的物质形态，而不是把本身物质直接加入到工程项目上，其价值是随着使用逐渐转移到工程项目成本中去的。在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还会建造各种临时建筑及设施，如临时办公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给水排水设施等，这些临时设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也要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包含1年）的个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施工单位的负债包括短时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等短期负债以及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施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未分配利润。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随着生产资金的不断循环和周转，资金占用形式也将发生变化，并同样呈现不断循环和周转的态势。在物资供应阶段，单位需要用货币资金购买各种材料物质，购置和建造机械设备、办公用房等。从而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在施工生产阶段，施工单位一方面要消耗各种存货，占用或使用各种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另一方面还需要支付工资薪金以及其他费用，这时，储备资金和货币资金就转化为生产资金，进而形成合同费用；随着施工单位生产完工，生产资金还会转化为结算资金，进而形成企业的合同收入，最后又转化为货币资金。这样，施工单位的资金随着物资供应、施工生产、工

程结算的不断进行，由于货币资金依次转化为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最后又回到货币资金。上述各方面都会涉及资金的收支，这个过程既是施工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动，又反映了建造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形成。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就是施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各种资金运动，它们既决定了与单位相关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结果，又通过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反映了相应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变化过程。

三、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任务

会计核算的任务是根据客观的需要和要求确定的，这项工作受会计对象的制约。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任务是对会计对象进行确认和计量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正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施工单位的经济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状况，为内部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施工企业都必须根据自身的施工生产能力和建筑市场的需求，向社会招揽施工任务，充分利用生产潜力，合理安排施工生产。为了不断改善施工企业施工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企业在建设市场的竞争能力，施工单位一方面要接受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指导，使自己的施工生产活动符合企业经营管理的的要求；另一方面要针对具体施工项目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施工项目生产经营的管理水平，为企业提供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资金和利润。就是要求每个施工单位都要根据施工生产任务和项目管理水平以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制定年度施工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作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同时，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切实做好会计管理工作，加强经济核算，如实地反映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并经常进行检查和分析，揭示经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矛盾，保证施工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顺利完成。为此，施工企业会计必须正确、及时、完整地核算施工企业相关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正确地计算存货的采购成本和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正确地确定单位的经营成果，并正确、及时地编制各种财务报表，从而为企业内部各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改进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数据和经济信息。

(二) 反映和监督财产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做好施工成本核算，节约使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为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施工企业必须讲求效率，要多、快、好、省地进行施工生产。一方面，做好财产物质的保管工作，保证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另一方面，要合理使用财产物资，不断减少资金耗用，节约使用资金，降低工程成本。而要保证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就必须做好会计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存在和变动情况。对于一切货币资金的收支，财产物质的收入、发出和转移，要据实填制凭证，认真进行审核，及时登记账簿。要定期进行财产清查，查明账实不符的原因，明确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要保证财产物质的合同使用，就必须及时计算工程成本，反映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生产耗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和材料的核算，反映固定资产和

材料的利用情况。

工程成本是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各项生产费用，工程成本能反映材料的消耗情况、职工薪酬、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各项费用的开支情况。如果提高了施工管理水平，节约了材料的消耗，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机械利用率，减少了各项费用的开支，那么最终必然反映为工程成本的降低。因此，通过工程成本的计算和分析，可以使单位及时发现施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降低工程成本的有效措施，提高施工项目的经济效益。

四、施工企业的会计组织与人员配备

会计机构是直接从事和组织领导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建立和健全会计机构，是加强会计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第36条第1款规定：各单位应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由于不同的施工企业在单位性质、规模及经营管理上差别很大，因此，施工会计机构设置也不可能千篇一律。各施工单位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即各企业可以根据施工企业会计业务繁简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从有效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角度看，大、中、小型施工项目都应当设置会计机构；而对那些规模很小、投资和人员都不多的施工项目，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应当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或者进行代理记账。会计主管人员是指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核算、总账、报表、稽核等。施工单位应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根据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一项业务必须由两个及以上人员处理，不能由一人负责办理。尤其是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入账工作。

我国对会计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第38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证”或“通行证”。各企业单位不得任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同时，对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试制度，并且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除了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外，其他资格不再进行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是企业的重要档案之一。施工项目每年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都应由财会部门按照归档的要求，负责整理立卷或装订成册，并保管一年后，由财会部门编造清册，移交本单位的档案部门保管。没有专门档案管理机构的单位，应由财会部门指定专门人员继续保管，但出纳人员不得监管会计档案。档案部门接受保管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封存，个别需要拆封重新整

理的，应当由财会部门和经办人共同拆封整理，以明确责任。会计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借出，若有特殊需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并应履行借出手续和限期归还。未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调阅人员不得擅自摘录有关数字。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永久保管的会计档案一般是记录内容相对稳定，具有长期使用价值，并对以后会计、审计工作具有重要影响和直接作用的档案，比如财务报告等。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一般是记录内容经常变化，只供当期使用或供以后参考的档案。定期保管期限分为3年、5年、10年、15年、25年5种，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一天算起。会计档案保管期满后，需要销毁的，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予以销毁，任何人不得随意销毁。

五、施工企业会计工作的相关环节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与使用

会计为了记录经济业务，提供会计信息，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将会计对象划分为若干个要素，这是对会计对象的第一次分类，也是最基本的分类。会计科目就是在对会计对象划分会计要素的基础上，按照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分类，并以此为依据设置账目，分类、连续记录经济业务增减变动情况，再通过整理和汇总等方法，反映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及其结果，从而提供各种有用的数据和信息。例如，为了反映和监督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动，设置“库存现金”、“原材料”、“固定资产”等科目；为了反映和监督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设置“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科目；为了反映和监督收入、费用和利润的增减变动，设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等科目。

实际工作中，会计科目是通过会计核算制度预先制定的，会计科目是设置账户、进行账务处理必须遵守的规则和依据，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条件。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为企业提供了一套会计科目表。同时规定，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企业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以不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对于明细科目，企业可以自行设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的会计科目编号供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查阅会计账目、采用会计软件系统参考，企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会计科目编号。

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的规定，企业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实质上是以法人单位为基础的。因此，企业在设置会计科目时，一般是以法人单位作为基本单元的，即施工项目部一般无权制定会计科目，而是直接按照公司总部的统一规定，组织施工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

结合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实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后，施工企业主要应用的会计科目如表1-1所示。

表 1-1 施工企业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	顺序号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
(一) 资产类科目			(二) 负债类科目		
1	1001	库存现金	54	2001	短期借款
2	1002	银行存款	55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56	2201	应付票据
4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	2202	应付账款
5	1121	应收票据	58	2203	预收账款
6	1122	应收账款	59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7	1123	预付账款	60	2221	应交税费
8	1131	应收股利	61	2231	应付利息
9	1132	应收利息	62	2232	应付股利
10	1221	其他应收款	63	2241	其他应付款
11	1225	内部往来	64	2401	递延收益
12	1226	备用金	65	2501	长期借款
13	1231	坏账准备	66	2502	应付债券
14	1401	材料采购	67	2701	长期应付款
15	1402	在途物资	68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	1403	原材料	69	2711	专项应付款
17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70	2801	预计负债
18	1405	库存商品	71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三) 共同类		
20	1411	周转材料	72	3101	衍生工具
21	1471	存货跌价准备	73	3201	套期工具
22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	3202	被套期项目
23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值准备	(四)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24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	4001	实收资本
25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76	4002	资本公积
26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	4003	上级企业拨入资金
27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78	4101	盈余公积
28	152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79	4103	本年利润
29	1523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80	4104	利润分配
30	152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1	4201	库存股
31	1531	长期应收款	(五) 成本费用类科目		
32	1541	未实现融资收益	82	5201	劳务成本
33	1601	固定资产	83	5301	研发支出
34	1602	累计折旧	84	5401	工程施工
35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	5402	工程结算
36	1604	在建工程	86	5403	机械作业
37	1605	工程物资	87	5404	辅助生产
38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六) 损益类科目		

续表

顺序号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	顺序号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
39	160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8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40	160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89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41	1616	临时设施	90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1617	临时设施摊销	91	6111	投资收益
43	1618	临时设施清理	92	6301	营业外收入
44	1619	临时设施减值准备	93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45	1701	无形资产	94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46	1702	累计摊销	95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6	6601	销售费用
48	1711	商誉	97	6602	管理费用
49	1712	商誉减值准备	98	6603	财务费用
50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99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51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	6711	营业外支出
52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1	6801	所得税费用
53	1931	拨付分公司经营资金	102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在上述列表中，“内部往来”科目是根据施工企业的特点设置的一个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与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比如施工项目部）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由于工程价款结算、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业务所发生的各种应收、应付、暂收、暂付往来款项。

“备用金”科目核算企业拨付给非独立核算的内部单位（如职能部门、施工单位、个人等）备作差旅费、零星采购或零星开支等使用的款项。企业也可以不设置该科目，而将相应内容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拨付分公司经营资金”与“上级拨入资金”科目分别用于公司总部和分公司或其他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是核算公司总部拨付给分公司和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用于生产和经营的资金。这种资金属于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启动资金，类似于法人单位之间的股权投资和实收资本。但由于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与公司总部属于同一法人，这类资金不能作为股权投资和实收资本核算。企业与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和收付款项等，应在“内部往来”科目核算，不在“拨付分公司经营资金”和“上级企业拨入资金”科目核算。

“临时设施”及其相关科目用于核算施工生产中各种临时设施原价、摊销、减值的情况。此类科目是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传统会计科目，但是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固定资产”科目使用说明中规定，“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原价，建造承包商的临时设施，以及企业购置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未单独计价的软件，也通过该科目核算。这意味着会计准则鼓励企业将临时设施作为固定资产来管理和核算，如果企业自行设置了“临时设施”等相关科目，注意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将其合并到“固定资产”项目上列示。

（二）施工企业的建账建制

建账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尤其是公司总部的具体要求，确定施工企业的账簿种类、格式、内容及登记方法。

一般情况下，施工企业至少应该设置四册账：一册现金日记账，一册银行存款日记账，一册总分类账，一册活页明细账。其中，活页明细账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明细账、原材料分类账（收、发、存数量金额式）、原材料多栏式分类账（收、发、存数量金额式）、周转材料明细分类账、材料采购明细账、委托加工存货明细账、机械作业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工程施工明细账、职工薪酬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等。

新建项目单位在项目成立时，会计人员均应根据核算工作的需要设置应用账簿，即平常所说的“建账”。手工记账建账的基本程序是：

（1）按照需用的各种账簿的格式要求，预备各种账页，并将活页的账页用账夹装订成册。

（2）在账簿的“启用表”上，写明单位名称、账簿名称、册数、编号、起止页数、启用日期以及记账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账人员或会计主管人员在本年度调动工作时，应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和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签名或盖章，以明确经济责任。

（3）按照施工项目会计核算的需要，根据公司会计科目表的顺序、名称，在总账账页上建立总账账户；并根据总账账户明细核算的要求，在各个所属明细账户上建立二、三级明细账户。

（4）启用订本式账簿，应从第一页起到最后一页止顺序编定号码，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账簿，应按账户顺序编本户页次号码。各账户编列号码后，应填“账户目录”，将账户名称页次登入目录内，并粘贴索引纸（账户标签），写明账户名称，以利于检索。

随着企业管理技术手段不断创新，越来越多的施工企业采用了财务集中管理信息系统。这种管理系统实现了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和集中财务分析，有利于加强对施工项目的财务会计监控和资金管理，规避和防范财务风险。在实施中，公司总部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数据可以集中存放在总部服务器上，由总部统一制定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统一制定会计科目体系、编码原则、核算币种、会计期间等基础设置和报表格式，成员单位建账时，可以自动继承总部制定的基础设置信息，并可以根据自身特点，个性化地使用会计科目。

各施工企业依据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之后，施工单位可以沿用公司总部的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也可以根据施工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施工单位的有关内部制度。一般情况下，施工单位涉及的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三）施工单位会计工作的交接

由于施工项目的临时性以及会计人员管理的需要，会计工作交接是施工企业会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第 41 条规定：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这是对会计人员工作交接问题作出的法律规定。可以使会计工作前后衔接，保证施工企业会计工作连续进行；可以防止施工单位因会计人员的更换出现账目不清、财务混乱等现象，也是分清移交人员和接管人员责任的有效措施。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规定的会计人员在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理会计工作交接的情形之外，会计人员在临时离职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工作时，也应办理会计工作交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1）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需要接替或代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单位负责人必须指定专人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2）临时离职或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时，应当与接替或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3）移交人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手续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由移交人委托他人代办交接，但委托人应当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施工企业，施工项目在撤销、合并、分立时，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移交决算。未移交前，会计人员不得离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前，必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2）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结出余额，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印章。

（3）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4）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该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公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应在移交清册上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盘、磁带等内容。

（5）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应将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问题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介绍清楚。移交人员离职前，必须将本人经管的会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向接管人员移交清楚。接管人员应认真按照移交清册逐点收。具体要求是：

1) 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不得短缺，接替人员发现不一致或“白条抵库”现象时，移交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2) 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有价证券面额与发行价不一致时，按照会计账簿余额交接。

3)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不得遗漏。若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加以说明，由移交人负责。

4)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若有未达账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相符；对重要实物要实地盘点，对余额较大的往来账户要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

5) 公章、收据、空白支票、发票、科目印章以及其他物品等必须交接清楚。

6)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 交接双方应在电子计算机上对有关数据进行实际操作, 确认有关数字正确无误后, 方可交接。

为了明确责任, 会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时, 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通过监交, 保证双方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认真办理交接手续, 防止流于形式, 保证会计工作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保证交接双方处在平等的法律地位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不允许任何一方以大压小、以强凌弱, 或采取非法手段进行威胁。移交清册应当经过监交人员审查和签名、盖章, 作为交接双方明确责任的证件。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 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

会计工作交接完毕后,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及姓名, 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接管人员应继续使用移交前的账簿, 不得擅自另立账簿, 以保证会计记录前后衔接、内容完整。

会计交接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 不仅涉及会计工作的连续性, 而且关系到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第 35 条规定: 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这就是说, 如果移交人员所移交的会计资料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发生的, 那么他就应当对这些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即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管会计资料在合法性、真实性方面的问题, 若事后发现, 也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 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经交接而推卸责任; 如果所发现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方面的问题不在原移交人员的经办期间发生, 而是在其后, 则不应由原移交人员承担责任, 而应由接管人员承担责任。

重要概念

项目法施工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

思考练习题

1. 建筑产品和施工生产各有哪些特点? 它们之间有何联系?
2. 施工企业主要有哪些经营方式?
3.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4. 什么是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任务?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资产中流动性较强的一种资产，其实质属于金融资产的范畴。货币资金按其存放地点和用途不同，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一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存放在财会部门，由出纳员保管的各种货币。库存现金是流动性最强的一种货币性资产，可以随时用以购买所需的物资、支付有关费用、偿还债务，也可以随时存入银行。

一、库存现金的管理

由于流动性强，库存现金是企业资产管理的一个重点。同时，为了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国家对企业现金管理与结算都有明确规定。企业收支的各种款项必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规定办理，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根据这一条例，允许企业使用现金结算的范围如下：

- (1) 职工工资、津贴；
- (2) 个人劳务报酬；
-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 零星支出；
-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单位属于上述现金结算范围的支出，可以根据需要向银行提取现金支付；不属于上述现金结算范围的款项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满足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减少现金的使用，国家采取了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的管理办法。库存现金限额一般应由企业提出计划，报开户银行审批。开户银行根据施工项目规模的大小、日常零星开支的多少、距离银行的远近和交通方便与否等实际情况，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施工项目 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正常需要量，核定施工项目的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发达地区的施工项目，其库存现金限额可以适当放宽，即可以多于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需要量，但最多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需要量。施工单位每日的现金结存数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送存开户银行。当库存现金低于限额时，可以签发现金支票，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补足库存现金限额。如

果一个施工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现金结算户，支取现金，并由该家银行负责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以及管理和监督企业的现金收支业务。

施工单位向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如实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方可提取现金。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生产或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办理转账结算不够方便，必须使用现金的，企业应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现金。同时，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款相符。

施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工程结算现金收入，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直接用于支付自己的支出。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单位不得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等。

在施工单位的库存现金业务中，比较常见的违规行为有大量使用现金、库存现金支付凭证不合法、将单位现金存入个人账户、白条抵库等。

二、库存现金的核算

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是通过设置“库存现金”账户进行的，该科目属于资产类账户，借方登记现金的收入数额，贷方登记现金的支出数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设置“人民币”、“外币”明细科目核算。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或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而不在“库存现金”科目核算。

库存现金的明细分类核算是通过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的。现金日记账是记载现金收支业务的订本式序时账，有三栏式（收、付、存）和多栏式两种。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审核后的现金收、付款凭证，银行存款付款凭证，按照现金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序时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支出合计数及结余数，并将结余数同现金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实相符。如果发现账实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月份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与“库存现金”总账的余额核对相符。有外币现金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金的币种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库存现金清查的基本方法是实地盘点法。现金清查既包括出纳人员每日终了进行的清点核对，还包括清查小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和核对。在清查中如果发现账实不符，除应及时查明原因外，还须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财产清查等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属于现金短缺的，应按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属于现金溢余的，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作如下处理：

(1) 若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或“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属于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根据管理权限，

经批准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2) 若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 2-1】大运公司在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短缺 1 800 元，原因待查。账务处理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1 800
贷：库存现金	1 800

后经查明原因，其中 500 元是由于出纳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余 1 300 元不能查清原因，经批准处理。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500
管理费用	1 3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1 800

【例 2-2】广铁公司在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溢余 9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现金	9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900

现金溢余原因无法查清，经批准处理。账务处理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900
贷：营业外收入	900

在上述业务中，用到了“管理费用”科目。该科目主要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费用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

施工企业设置“管理费用”科目，主要涉及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内容的核算。



项目二 银行存款

一、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企业在银行开立账户可以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四种。施工企业由于生产经营分散，一般依据施工单位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施工单位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施工单位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存款人在账户的使用中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由开户银行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展期。

项目完工后，及时销户。

为了防范企业财务风险，开户业务一般控制在公司财务部或资金结算中心，由施工单位财务人员代理办理。项目财务人员要合法使用银行账户，不得转借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用银行账户进行非法活动；不允许公款私存；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公司总部要进行定期财务检查，保证施工单位账户正常使用，避免引发一些潜在的账户管理风险。

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账户以后，除按核定的限额保留库存现金外，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除了在规定范围内可以用现金直接支付的款项外，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货币收支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

二、银行支付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银行支付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在银行开户的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商业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按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符合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商业承兑汇票按交易双方约定，由销货企业或购货企业签发，但由购货企业承兑。承兑时，购货企业应在汇票下面记载“承兑”字样，承兑日期并签章。承兑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到期时，购货企业的开户银行凭票将票款划给销货企业或贴现银行。销货企业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销货企业可以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汇票到期时，若购货企业的存款不足支付票款，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还销货企业，银行不负责付款，由购销双方自行处理。进行账务处理时，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连同填制的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凭证，一并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购货企业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银行，以备承兑银行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销货企业应在汇票到期时将汇票连同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以便转账收款。承兑银行凭汇票将承兑款项无条件转给销货企业，若购货企业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收罚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与付款单位的账务处理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

收款单位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规定填制贴现凭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二）支票

支票是单位或个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收款单位对于收到的支票，应在收到支票的当日填制进账单并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或根据银行转来的由签发人送交银行支票后，经银行审查盖章的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付款单位对于付出的支票，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及时编制付款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进行账务处理时，收款单位对于汇入的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账通知时，据以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付款单位对于汇出的款项，应在向银行办理汇款后，根据汇款回单编制付款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进行账务处理时，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后，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若在付款期满前提前付款，应于通知银行付款之日编制付款凭证；拒绝付款的，不作账务处理。

（五）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进行账务处理时，收款单位根据银行收账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付款单位对于承付的款项，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支款通知和有关发票账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若拒绝付款，属于全部拒付的，不作账务处理；属于部分拒付的，付款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拒付部分不作账务处理。

三、银行存款的核算

施工企业通过设置“银行存款”账户对银行存款进行总分类核算，同时，按开户银行、存款种类及货币种类分设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现金付款凭证按照银行存款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登记，每日营业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每月至少核对一次。月末，银行存款

日记账的余额必须与银行存款总账的余额核对相符。

对于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和用信用证、汇票、汇兑、支票等各种方式结算的款项，在发生收付时，需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入账。现金存入银行时，应根据银行盖章的回单编制现金付款凭证，据以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不必再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提取现金时，根据签发的支票存根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并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不必再编制现金收款凭证。

施工单位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提取或支出存款时，借记“库存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3】京石单位采用汇兑结算方式，委托银行将 50 000 元划转给某建材供应公司，以偿还前欠该公司购货款。根据汇款回单，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某建材供应公司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例 2-4】京石单位收到客运公司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1 800 000 元，存入银行。根据银行进账单第一联和有关原始凭证，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800 000
贷：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	1 800 000

四、银行存款的核对

为了准确掌握银行存款实际金额，防止银行存款账目发生差错，应按期对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核对主要包括三个环节：一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要互相核对，做到账证相符；二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总账要互相核对，做到账账相符；三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开出的银行存款对账单要互相核对，以便准确地掌握企业可以运用的银行存款实有数。

为了及时了解银行存款的收支情况，避免银行存款账目发生差错，要经常与银行核对账目。即将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同银行的对账单进行逐笔核对。核对时若发现差错，要及时查找原因，属于记账差错的，立即更正。除记账错误外，还可能是由于未达账项引起的。所谓未达账项，是指企业与银行之间，由于凭证传递上的时间差，一方已登记入账，而另一方尚未入账的账项。由于收付凭证的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同一笔业务，企业和银行各自入账的时间不一定相同。未达账项具体有四种情况：

(1) 银行已记为企业存款增加，而企业尚未接到收款通知，因而尚未记账的款项，如托收货款和银行支付给企业的存款利息等；

(2) 银行已记为企业存款减少，而企业尚未收到付款通知，因而尚未记账的款项，如银行代企业支付公用事业费用和向企业收取的借款利息等；

(3) 企业已记为银行存款增加，而银行尚未办妥入账手续，如企业存入其他单位的转账支票等；

(4) 企业已记为银行存款减少，而银行尚未支付入账的款项，如企业已开出的转账支票、对方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手续的款项等。

以上 (1) 和 (4) 未达账项，会使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所记余额小于银行对账单所列余额；(2) 和 (3) 未达账项，则会使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所记余额大于银行对账单所列余额。

对于未达账项，通常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来进行调整，不需调整账面记录。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计算公式为：

$$\left(\begin{array}{c} \text{企业银行存款} \\ \text{日记账余额}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收} \\ \text{企业未收款}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银行已付} \\ \text{企业未付款}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银行对账单} \\ \text{余额}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企业未收} \\ \text{银行未收款}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企业已付} \\ \text{银行未付款} \end{array} \right)$$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一般由出纳编制，但必须经记账会计复核并签字认可。

【例 2-5】京石公司 2019 年 3 月末收到其开户行转来的对账单一份，对账单上的余额为 41 000 元，京石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为 40 000 元。经核对后，发现下列未达账项：

(1) 企业已付银行未付的款项：企业已开出但银行尚未兑付的支票一张，金额 4 000 元。

(2) 企业已收银行未收的款项：在途存款一笔，金额 2 000 元。

(3) 银行已收企业未收的款项：银行收到托收款项一笔，金额 1 000 元。

(4) 银行已付企业未付的款项：银行划付电话费 500 元，支付手续费 1 000 元，支付利息 5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单位：元)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	金额	银行对账单	金额
账面余额	40 000		41 000
加：收到托收的款项	1 000	对账单余额	2 000
减：划付电话费	500	加：在途存款	4 000
支付手续费	1 000	减：未兑付支票	
划付利息	500		
调节后余额	39 000	调节后余额	39 000

调节后，如果双方账面的余额相等，一般说明双方记账没有错误。如果不相等，应进一步查明原因，进行更正。需要说明的是，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主要是用来核对企业与银行双方的记账有无差错，不能作为记账的依据。对于因未达账项而使双方账面余额出现的差异，无须作账面调整，待结算凭证到达后再进行账务处理，登记入账。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如吸收存款的单位已宣布破产，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或者全部不能清偿的，如果公司总部已经授予相应处置权限，施工单位应该将其确认为当期损失，冲减银行存款，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项目三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由于存放地点和用途与企业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同，因此需单独核算。

其他货币资金的总分类核算是通过设置“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的。该科目为资产类账户，借方登记增加数，贷方登记减少数，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货币资金。

该科目下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信用证的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账。施工单位常用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汇票存款和银行本票存款。

一、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银行汇票是由企业单位或个人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持往异地采购商品时办理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施工单位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取得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的委托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施工单位使用银行汇票支付款项后，根据发票账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副联等凭证，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银行汇票使用完毕，应转销“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账户。如实际采购支付后，银行汇票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根据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

【例 2-6】2019 年 6 月 2 日，京石公司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 250 000 元交给银行，已取得银行汇票。6 月 20 日，公司持银行汇票异地采购材料，取得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金额 185 500 元。采购支付后，银行汇票多余款退回开户行。账务处理如下：

(1) 根据银行盖章的委托书存根联，取得汇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50 000
贷：银行存款	250 000

(2) 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报销。

借：材料采购	185 5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85 500

(3) 余额转回，根据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64 5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64 500

二、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施工企业使用银行本票支付款项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若因本票超过付款期限等原因未曾使用而要求银行退款时，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二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收回本票时盖章退回的一联进账单，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

【例 2-7】2019 年 6 月 10 日，京石公司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 234 000 元交给银行，已取得银行本票。6 月 11 日，持银行本票采购货物，取得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金额 234 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1) 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取得本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2) 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报销。

借：材料采购	234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34 000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各类收付款票据能够代表相关资金的收付关系，所以施工企业也要加强对这些票据的管理，建立相关的票据管理制度。例如，领用收据、发票时，必须登记领用数量和起讫编号，由领用人员签字；收回收据和发票存根时，应由保管人员办理签收手续，清点后封存，并妥善保管；对于已领未用的空白收据和发票，应定期检查，以防止短缺；对于写错作废的收据和发票，应收回并粘贴在存根联上，以备检查。

重要概念

现金日记帐	商业汇票	支付结算	未达账项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本票存款	

思考练习题

一、思考题

1.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允许企业使用现金结算的范围是什么？
2. 库存现金清查的基本方法是什么？清查中若发现账实不符，应通过什么科目核算？查明原因后应如何处理？
3. 银行支付结算方式包括哪些？
4. 未达账项有哪几种情况？
5.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二、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内容的是（ ）。

A. 信用证存款	B. 存出投资款
C. 备用金	D. 银行汇票存款
2. 下列结算方式中，只能用于同城结算的是（ ）结算方式。

A. 银行本票	B. 托收承付	C. 汇兑	D. 银行汇票
---------	---------	-------	---------
3. 出纳人员不得办理的业务有（ ）。

A. 现金收付	B. 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
---------	--------------

C.登记总账

D.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三、多项选择题

- 下列选项中，符合现金核算要求的是（ ）。
 - 企业应当设立现金总账和现金日记账，分别进行企业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 现金日记账由会计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
 - 每日终了，应当在现金日记账上计算出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额，并将现金日记账的账面结余额与实际库存现金额相核对，保证账款相符
 - 月度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当与总账的余额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 导致企业账银行存款的余额与银行账企业存款的余额在同一日期不一致的情况有（ ）。
 - 银行已记为企业的存款增加，而企业尚未接到收款通知，尚未记账的款项
 - 银行已记为企业的存款减少，而企业尚未接到付款通知，尚未记账的款项
 - 企业已记为银行存款增加，而银行尚未办妥入账手续的款项
 - 企业已记为银行存款减少，而银行尚未支付入账的款项
- 根据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其他货币资金的有（ ）。
 - 备用金
 - 存出投资款
 - 银行承兑汇票
 - 银行汇票存款
- 下列项目中，属于职工薪酬的有（ ）。
 - 职工工资、奖金
 - 非货币性福利
 - 发放给董事会成员的津贴和补贴
 -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职工出差报销的车票

四、判断题

- 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银行，当日送存有困难的，可以另择日期送存。（ ）
- 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因此，企业的现金是指库存的人民币现金，不包括外币。（ ）
-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调整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的原始凭证。（ ）

五、业务核算题

1.现金、银行存款的核算。

- 7月3日，公司从银行提现9500元，以备日常零星开支。
- 7月6日，公司购买办公用品一批，共计890元，以现金支付。
- 7月10日，公司处理一批废旧材料，收到现金1400元。
- 7月14日，公司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10000元送存银行。

(5) 7月20日,公司收到发包单位银行汇票一张,支付上月结算款220 000元,当日填制进账单入账。

(6) 7月23日,公司收到银行付款通知,支付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9 000元。

2. 现金清查的核算。

(1) 某施工企业对库存现金清查后,发现账款不符,现金短缺900元。后查明,短缺现金中有300元是出纳员责任事故造成的,应由个人赔偿;其余短缺目前无法查明原因,经批准予以转销。

(2) 某施工企业对库存现金清查后,发现账款不符、现金溢余700元。后查明,溢余现金中有420元属于应付给职工张红的,其余280元无法查明原因,经批准转作营业外收入。

3. 银行汇票存款的核算。

公司向开户银行提交“银行汇票委托书”及20 000元的转账支票,办理银行汇票。办妥后,持汇票向外地采购建筑材料16 810元,余款转回企业存款户。

要求: (1) 写出取得汇票时的会计分录。

(2) 写出报销时的会计分录。

(3) 写出余款转回时应做的会计分录。

4.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某施工企业2019年1月31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58 000元,银行对账单余额为158 600元,经逐笔核对,发现有以下未达账项:

(1) 1月24日,企业委托银行收款3 600元,银行已收款入账,未通知施工企业。

(2) 1月26日,企业开出转账支票1 600元购买材料,银行尚未入账。

(3) 1月28日,企业送存银行转账支票一张,金额2 800元,银行尚未收款入账。

(4) 1月31日,银行代企业划付本月电话费1 800元,企业尚未入账。

要求: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